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徐鉅美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81

傳真：(02)8590-6090

電子郵件：lcmhihsu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001504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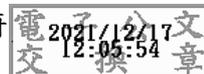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長期照顧（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）之給付項目，有關
「住所」範圍疑義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10年12月8日府授社老福字第1100282778號函。
- 二、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項目之住所意涵，依民法第20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，依一定事實，足認以久住之意思，住於一定之地域者，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，一人同時不得有兩住所為認定標準，前揭釋示內容，經本部109年4月28日衛部顧字第1090114220號函釋並副知貴府在案，併予敘明。
- 三、基此，個案住所認定，請貴府審酌事實情形，本權責認定。

正本：嘉義縣政府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北市府、澎湖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



長期照護科 收文:110/12/17



1100333901

無附件